

(1)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

A. 定期溝通

- (A) 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，獨立董事、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。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皆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。
- (B)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陳核後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前，彙整報告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

B. 不定期溝通

- (A) 獨立董事對於欲較深入了解之事件，不定期以電話詢問稽核主管，或主動要求稽核提出報告。
- (B) 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立即作成報告陳核，通知各監察人、獨立董事。

C.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前述由各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，採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。